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原告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两份购销合同，由原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光伏成套设备及光伏辅材，公司为上述购销合同出具保函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有部分合同货款未及时支付，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(1)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本金 72,734,973.8 元，货款利息 1,005,013.83 元（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），逾期利息 21,645.21 元（以实际逾期天数为准），合计 73,761,632.84 万元；

(2)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；

(3)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暂记 14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，已与产业投资人、牵头财务投资人已签署《重整投资（意向）协议》，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的预重整相关事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